致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收件人: 郭偉强主席

發送人: 廖立基先生

電郵地址:[redacted]ymail.com

電話:[redacted]

參考編號: CD65163D

郭偉强主席,

本人今次不是為了自己發聲,而是主要為了朋友的權利而提出意見。我的朋友長期吸煙多年，除了因為二手煙影響他人外，他自己也飽受長期咳嗽的痛苦。

我見到他自從轉用加熱煙後咳嗽顯著減少，對家人及其他人的影響也隨著沒有二手煙而大大減低，政府若禁止了加熱煙等於強迫他返回傳統香煙，政府為什麼要禁止一種比傳統香煙好的產品？希望政府及立法會可以重新考慮，撤回方案。

多謝，

廖立基先生